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趙芊嫻

電話：03-5513520分機303

傳真：03-5545782

電子信箱：eiza2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2895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本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五次修、修正要點對照表)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G00503】)

主旨：有關本縣修訂「新竹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災害防救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增本府新聞處為委員，另考量部分機關(單位)全銜異動，故修正部分機關(單位)名稱。
- 三、檢送「新竹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」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各處、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本府新聞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、台灣中油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新竹氣象站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新竹分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、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、新竹後備指揮部、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、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、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、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(災害管理科)

